

中共商洛市委宣传部
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商洛市司法局

商普法办发〔2024〕8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
主题宣传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宣传部，各县（区）委普法办，各县（区）司法局，市委各工作机关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和省级驻商各单位：

今年5月是第四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，为进一步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，现将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普法办、市司法局制定的《2024年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并于6月5日前将主题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报市委普法办。

联系电话:2335520

邮箱:shangluosf@163.com。



2024年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 主题宣传方案

为切实加强民法典宣传工作，根据《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24年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陕司通〔2024〕89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普法办、市司法局集中组织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为主题，以创新构建大普法格局为动力，全方位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教育活动，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，引导全社会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，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，为建设“一都四区”、推动商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5月1日至31日

三、活动主题

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

四、重点内容

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重要讲话精神；阐释好民法典实施的重大意义，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，阐释好民法典总则编、物权编、合同编、人格权编、婚姻家庭编、继承编、侵权责任编等方面的基本内容，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等基本原则，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、保护财产权利、便利交易流转、维护人格尊严、促进家庭和谐、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，阐释好民法典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、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意义。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、宣传、遵守、实施、维护民法典，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开展“民法典进基层”活动。依托“送法下乡”“法律镇村行”“法律赶大集”等活动，组织“三官一律”、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、法律顾问等基层法治工作队伍，围绕“每月一主题”法治宣传活动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工作重点，扎实开展面向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，以生动的案例、鲜活的语言，讲好民法典故事、传播民法典知识、阐释民法典精神，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日常生活，让基层群众了解民法典、尊崇民法典、遵守民法典、运用民法典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开展“民法典十进”活动。大力推进民法典进机关、

进单位、进学校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网络、进军营、进宗教场所、进工地活动。结合法治政府建设，邀请各级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讲师等专家学者，开展民法典进机关、进单位活动，举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民法典学习报告会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学习、遵守、维护民法典的表率。结合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，开展民法典进学校活动，讲好民法典法治教育公开课，引导青少年亲身感受民法典所蕴含的精神和力量。结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组织开展民法典进企业、进工地活动，提高企业依法经营和依法维权能力。结合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，扎实开展民法典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万家活动，组织发布婚姻家庭典型案例，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民法典对个人的法律保护，积极营造人人学法、家家学法的浓厚氛围。结合净化网络环境，开展民法典进网络活动，提升广大网民自觉依法上网意识。结合重点场所民法典普及要求，广泛开展民法典进军营、进宗教场所活动，提升广大官兵和教职人员依法维权意识。

（三）开展“民法典培训”活动。依托省级骨干培训、市级示范培训、县（区）级全覆盖培训，统筹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、“两委”干部、“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”、人民调解员、普法志愿者等群体的民法典法律知识培训。在基层乡村广泛开展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，抓点带面，发挥好基层乡土法律人才在民法典宣传中的头雁引领作用，讲好群众身边的民法典故事，

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“民法典阵地”建设。结合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、“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”培养、各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、“巾帼普法乡村行”活动以及“法治县（区）”“无访村居”建设要求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民法典主题公园（广场），每个县（区）至少建成一个以民法典为主题的法治文化阵地，切实让民法典普法宣传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，有效助力法治乡村建设。

（五）加强“民法典文化”建设。把民法典和法治元素融入景区、校园图书馆、公园书吧、职工书屋、社区书屋、农家书屋、村（社区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便民服务中心、法治公园、法治长廊等阵地载体，建好用好民法典宣传阵地。以“法治文化基层行”活动为载体，结合正在开展的“商鞅封邑·法治商洛”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征集评选展示活动，认真做好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征集及红色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工作，大力挖掘商洛特色的传统文化、地方文化、红色文化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，鼓励和引导干部群众参与创作和表演法治文艺节目、戏曲、鼓乐、农民画、剪纸等具有地方特色、行业特征的民法典宣传文艺作品，促进民法典普法与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紧密结合。

（六）加强民法典以案普法。依托各级民法典宣讲团（队）、普法志愿者等群体，以“民法典报告会”“漫画民法典”等形

式，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与党纪学习教育有机结合，加大民法典典型案例宣讲，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。各级各单位要围绕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选取典型案例制作形式生动的普法素材，制作编写民法典通俗读物，组织“以案释法商山行”活动，不断增强民法典宣传教育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（七）加强民法典媒体宣传。集中一个月时间，利用“报网微端屏”等全媒体平台，通过创作民法典公益广告、短视频等普法优质产品，发布民法典主题海报、短视频、H5等全媒体形式，依托报刊、电视主要频道、各类新媒体、普法微信群，以及户外LED屏、交通工具多媒体、楼宇视频等公共宣传载体，开展民法典线上线下同步宣传，增强学习宣传的吸引力、针对性、实效性和覆盖面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，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，是一部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，把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“十四五”期间和“八五”普法的一项重要任务，有序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。认真制定细化活动方案，确保“规定动作”做到位，“自选动作”有特色，努力在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活动中创新意、树品牌、出经验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走过场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务求实效。民法典宣传教育任务重、要求高、涉及面广，要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、协调、督查民法典宣传教育的职能作用，及时发出重要工作提示单、重点任务督办单，督促工作开展，总结好经验好做法，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三）围绕主题，创新形式。要以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为宣传主题，注重发挥传统媒体普法作用，组织板报宣传、开设专栏等，精心策划，集中报道。盘活用足新媒体普法优势，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”等现代信息传播速度快、辐射范围广的特点，通过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、动漫、H5等形式开展灵活生动的网上宣传，强化线上线下互动交流。要建好用活普法宣传阵地，拓展各级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功能，在各类法治宣传主题馆（室）、法治文化公园、街区、长廊等阵地，寓民法典教育于社会活动中，扩大民法典宣传面和知晓率，掀起民法典普法宣传的强大声势。

抄送：省委普法办，省司法厅

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7日印发
